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佳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9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佳潔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佳潔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晚間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梅山鄉梅東村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中山路與環南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駛入環南路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之客觀情況為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其前方適有李○宏（98年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）騎乘無牌照之拼裝機車沿前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未禮讓直行之李○宏所騎乘之機車即貿然左轉，李○宏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直行通過，兩車發生碰撞，李○宏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及顱內出血、臉骨骨折、右側股骨骨折、右膝撕脫傷、肺挫傷之傷害。吳佳潔於車禍發生後報警，在員警到場處理且尚不知孰為犯罪人時，主動向員警告知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而自首，並接受裁判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吳佳潔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01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李○宏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2 (三)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。

03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
04 (二)、現場照片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。

05 (五)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
06 定意見書。

07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8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09 (二)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停留於現場，在員警前往處理並
10 尚不知悉肇事者為何人前，主動坦承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
11 人，嗣後並接受偵訊，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業經被告於本
12 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(見本院交易字卷第53至54頁)，並
13 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
14 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15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於通過
16 交岔路口時，未能恪守交通規則而未禮讓直行車即貿然左
17 轉，造成本案車禍事故發生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李○宏所受上
18 開傷勢，並非僅輕微皮肉傷，勢必須一段時間之治療方能康
19 復，所生危害非輕，應給予被告相當程度之非難；又觀諸本
20 案車禍事故發生之經過，堪認李○宏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
21 過失，然被告仍應擔負主要之過失責任，由上開犯罪情狀，
22 應給予被告相類車禍案件之偏向中度程度之刑罰種類及刑度
23 非難；又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稱佳，且被告於本案
24 前並無任何刑事犯罪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25 錄表存卷足稽(見本院交易字卷第9頁)，可見被告並非惡
26 性重大之人，此均得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考量；兼衡被告雖
27 已與李○宏多次進行調解，迄今仍因對於賠償金額無共識而
28 未能與李○宏達成調解，無法為更有利於被告之考量、被告
29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之學歷、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
30 狀況(見本院交易字卷第57至58頁)，於量刑上不為特別之
31 斟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03 主文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
05 務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8 議庭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官怡臻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5 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劉佳欣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。